现行的个税方面的优惠政策还是比较多的， 但是我们大多数的财务人员没有去搜集整理使用， 更不用说在政策基础上加以筹划， 那么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如下 5 条实用的筹划技巧， 以供参考。

# 误餐补助转化为职工食堂经费津贴

## 曾经有一段时间“月饼税”的说法盛行，究其实质，其实是指给员工发月饼需要交个税的 问题。有人就研究了一下税法，发现通过以下五步可以让中秋节发月饼时不交个税：

* 1. 公司成立食堂；
	2. 食堂买进月饼作为原料；
	3. 食堂开出月饼午餐；
	4. 大家领月饼；
	5. 食堂还得解散。

这样的话大家领月饼不交个税。其实这只是一种调侃，意思就是提醒以后大家中秋节发 月饼、元宵节发元宵、春节发点食物等节日补助，甚至误餐补助等等，不要单独走福利 费，走食堂经费。这样操作个人避免了个税，企业也降低了工资基数，社保等负担也会 降低，对于个人和企业达到双赢。

当然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的是给食堂拨付经费不要每个月都是一样的，每个月应有差异，在账务上不要有明显的按人头算每人多少钱。比如我们在实务中就遇到过，某个公司给食堂拨

付经费， 账上明确记载每人 300 元， 总计\*\*元。税务部门在查账的时候就把该笔支出确定为福利费，要求企业补交个税且缴纳滞纳金。

# 通讯补贴转化为合理费用

对于个人从公司取得的通讯补助，国税发 1999 年 58 号文中规定个人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目前我们大多数企业对于通讯补助都是作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发放给员工，这样做当然没有问题，在标准内的部分也都可以从个税税前扣除（扣除标准各地不一），但是工资基础就会增加，企业的社保、残保金等负担就会加重。

那不如换个思路。比如说通讯补助不再发放现金，而是由公司统一为大家缴纳话费。这时候就有人问了，我的手机号码是个人户名，我又不想换号怎么办？公司为个人缴纳的话费能开出公司抬头的发票吗？

谁说不可以呢？安徽国税网站上对于该问题就有解答。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办法是可行的， 企业取得了专用发票 1.可以抵扣进项 2.降低社保缴费基数，如果有存话费赠手机的活动，每人还可以免费领取一部手机，这是多好的福利！ 企业和个人双赢，何乐而不为呢？

# 交通补贴转化为合理费用

## 关于交通补贴在个人所得税税前的扣除额度每个省份都有不同的标准。以陕西为例，陕 西的税法文件--陕财税〔2015〕10 号中规定的最高的税前可扣除标准是 1690 元（针对高管）， 最低也有 650 元（ 普通人员）。听起来挺不错的，当然同样的问题，个税税前是可以扣除，但是依然会加大企业的社保、残保金等基数，企业税负会加重。

换个思路：

### 方法一：私车公用

个人和公司签订私车公用协议，假定月租金是一万元，个人到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时候，首先， 增值税及附加是免征的；其次，个人所得税可核定为 1%；再次，私车公用车辆的加油费、停车过路费以及部分的修理费等都可以在公司报销。

当然，也有的企业在私车公用协议约定无租使用，但是车辆的加油费、停车过路费以及修理费在公司报销，这样不用缴纳任何税费。

### 方法二：以公司名义购车

假如车辆在公司名下，那么车辆的购车费、加油费、停车过路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除此之外，这些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可以列支，况且所有的费用都与工资无关，有效的规避了个人所得税，也降低了企业的所得税税负。

有人担心个人离职了车辆怎么办？ 我们知道车辆的最低折旧年限是 4 年， 那么企业用 4 年将车辆折旧计提完毕后，如果个人要离职，那么公司可以以很低的价格将车辆“卖”给个人， 其中涉税可忽略不计；如果个人不离职，那更好了，继续在公司报销各种费用吧。

# 外籍人员的收入转化为免税待遇

财税 1994 年 20 号文件中规定了老外很多补贴只要拿票报销都可以免征个税，比如探亲费、境内外的出差补贴、住房补贴、伙食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搬迁费、洗衣费等等，

很多项目，都可以凭票报销，不征个税。所以，对于外籍人员的薪资收入尽量多走报销之路， 少计工资。

另外外籍人员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卫生保健费补贴转化为健康体检

很多企业都有给员工提供卫生保健补贴， 那么卫生保健补贴计入工资薪金员工就要缴纳个税，那如果企业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健康检查，最好是半年一次的话，那员工就不用缴纳个税了。

以上是实务中较为实用的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有效降低或者规避个税的几个小方法，供大家参考。